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餐罚(2020)13-2020000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鹤此留香美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105601167900

经营者：黄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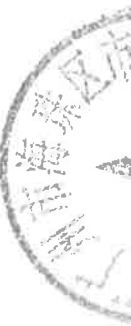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宝一社瑞兴工业区南3号之二

违法事实：

现查明：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村瑞宝一社瑞兴工业区南3号之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陈桐兴鱼露”壹瓶（生产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保质期为：18个月）用于制作并销售“丝瓜肉片汤”等食品。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销售上述食品的违法所得28元，货值金额合计为2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金额及销售数量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现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陈桐兴鱼露”壹瓶；
- 2、没收违法所得 28 元；
- 3、并处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28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瑞宝市场监管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